

<<刘瑞龙文集（第1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刘瑞龙文集（第1卷）>>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2454

10位ISBN编号：7010092451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瑞龙

页数：6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刘瑞龙文集（第1卷）>>

内容概要

刘瑞龙同志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同志。

在半个多世纪的革命生涯中，他经历了建立工农武装、万里长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历任红四方面军政治部宣传部部长、苏皖军政委员会书记、淮北行政公署主任、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委员、民运部部长、第三野战军后勤司令兼政委等职务，为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为纪念刘瑞龙同志诞辰100周年，我们特出版《刘瑞龙文集》。

《刘瑞龙文集》共五卷：前三卷分别包括四个历史时期的文章。

第一卷：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第二卷：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三卷：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后两卷分别为回忆录和诗词。

本书为第1卷。

<<刘瑞龙文集（第1卷）>>

书籍目录

前言

序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抄给革命青年社同志的书目手迹(1927年)

附：“书目”后记(1980年1月)

将破晓的南通东区——巡视东区报告(节选)(1930年6月17日)

红军与地方武装(1935年)

抗日战争时期

青训班的教务工作(节选)(1938年8月)

战工团下乡实习工作的总结(节选)(1939年2月)

目前宣传工作的几个问题(1939年12月14日)

敌后农村教育与小学教师(1940年6月)

苏皖边区的群众工作(1940年9月)

给张作云的通知(1941年3月17日)

目前群众工作中的两大问题(1941年9月5日)

为实现苏皖边区施政纲领而斗争(1941年9月15日)

附：淮北行署施政纲领(1941年9月15日)

我们对《政府工作》的要求(1941年9月15日)

巩固既得的阵地继续前进(1941年10月22日)

开展淮北苏皖边区的国民教育(1941年11月8日)

淮北苏皖边区修正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1941年12月25日)

关于加紧春耕运动，努力生产的指示(1942年3月13日)

整顿行政纪律训令(1942年6月7日)

关于贯彻改善民生法令实施的指示(1942年6月20日)

锄奸工作总结报告(1942年7月)

三年来的政府工作(1942年10月)

对参议员质询的答复(1942年10月)

五个月来的锄奸工作(1942年12月)

关于进行年关工作的指示(1943年1月24日)

33天反“扫荡”中政府工作总结(1943年1月26日)

为彻底实施民主政治而奋斗(1943年2月19日)

全边区党政军民动员起来完成春耕救荒任务(1943年2月20日)

把妇女工作推上一个新阶段(1943年3月)

边区教育工作的任务(1943年3月13日)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训令(教字343号)(1943年3月31日)

附：第五次边区教育行政会议重要决议案(1943年3月31日颁布)

关于以乡为单位禁粮出口调剂粮食办法的训令(1943年4月20日)

处理外来难民办法的训令(1943年4月20日)

给泗五灵凤县政府的信(1943年4月22日)

关于改造基层行政实行民选的指示(1943年5月3日)

牺牲烈士荣哀录(1943年5月5日)

对泗灵睢工作的几点意见(1943年5月22日)

关于夏收工作的训令(1943年5月24日)

夏收中教育部门之工作大纲(1943年5月24日)

关于夏收中改善人民生活规定的布告(1943年6月1日)

<<刘瑞龙文集 (第1卷)>>

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1943年7月)
转变司法工作的起点(1943年7月28日)
秋季中心工作大纲(1943年8月14日)
关于继续开展民主运动, 改造基层行政的指示(1943年8月16日)
关于巩固边币稳定金融的指示信(1943年8月17日)
怎样展开秋季群众运动(1943年9月29日)
要使农教会成为“走运会”、“兴旺会”(1943年10月11日)
关于突击粮食工作给县长的指示信(1943年10月17日)
关于彻底完成冬耕工作的紧急指示(1943年10月17日)
给泗五灵凤的一封信(1943年10月25日)
切实整顿粮政保证军需民食(1943年11月4日)
关于目前扩军中几个要注意的问题(1943年11月16日)
关于贯彻优抗工作的补充指示(1943年11月25日)
战斗动员准备反“扫荡”布告(1943年12月6日)
一年来政权工作和今后任务(1943年12月7日)
淮北政权一年(1943年12月25日)
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训令(1944年2月17日)
关于半年工作的决议案(1944年2月)
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
关于夏收等问题的训令(1944年5月28日)
淮北苏皖边区军区司令部行政公署训令(1944年5月28日)
关于土地复查问题的训令(1944年5月28日)
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节选)(1944年6月1日)
关于《保障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等法规的训令(1944年6月6日)
附一：淮北苏皖边区保障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1944年5月29日)
附二：淮北苏皖边区修正陪审条例(1944年5月29日)
附三：淮北苏皖边区修正适用刑法暂行标准(1944年5月29日)
附四：淮北苏皖边区民刑事当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判决案件救济办法(1944年5月29日)
关于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谈话(1944年7月4日)
给淮宝、洪泽、泗阳县委信(1944年9月3日)
给裴宗商并泗灵睢县委的信(1944年9月24日)
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1944年10月16—22日)
复张太冲的信(1944年10月28日)
附：张太冲给邓子恢、刘瑞龙、谢邦治的信(1944年10月27日)
关于成立冬学委员会的通令(1944年11月1日)
进一步巩固团结建设淮北根据地(1944年12月20日)
关于路西群运、武装工作步骤的报告(1944年12月29日)
关于淮北1945年建设方向的决议(1945年1月1日)
淮北苏皖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选举与奖励办法(1945年1月6日)
如何贯彻群众路线与克服非群众路线(1945年1月20日)
给泗五灵凤县委的信(1945年3月23日)
切实做好根据地的财经工作(1945年4月19日)
蒋坝对敌斗争检讨(1945年4月29日)
春季生产工作的几点意见(1945年5月4日)
1945年下半年度工作纲要(1945年6月)
关于组织劳动互助的指示(1945年7月)
对于法律与政策的关系应有的认识(1945年8月)

<<刘瑞龙文集（第1卷）>>

附录

刘少奇给张爱萍、江华、刘瑞龙诸同志的信(1940年3月28日)

华中局关于成立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和军政党委员会的决定(1941年8月23日)

华中局关于淮北军政党委员会及书记名单的决定(1942年4月14日)

华中局关于淮北区党委组成名单等问题的批示(1942年11月)

章节摘录

红军与地方武装（1935年）中央在《五次“围剿”与我们党的任务》的决议中，总结冲破四次“围剿”的胜利经验时，曾经指出：“……发展游击战争配合红军主力作战非常不够，……红军后备军的组成还赶不上战斗发展的需要，……”指出：这是我们在冲破四次“围剿”中，军事上许多重大的弱点中间的一个。

对于苏区党的任务的指示，同样明显提出“极大地注意领导游击战争，创立新的游击区域，是主力红军在决定胜负的战争中取得胜利的必须条件之一。

”同时提到扩大和加强赤卫军、少先队的军事技术训练，从实际上准备过渡到义务兵役制。

这种宝贵的经验和正确的指示，便是我们现在的工作方针。

最近在好几次的活动分子会上以及省委扩大会上，都着重地提出：巩固和扩大地方武装，发展赤区周围游击，配合红军主力作战的任务。

可是我们执行得还非常少，首先是大多数的游击队是既不击又不游的担负警戒，并没有实际的进行骚扰敌人后方的任务。

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以及工会简直还没有提到组织游击战争的任务，有些地方的红军指挥机关，对开展游击战争的工作，还帮助得异常不够。

对于地方武装的工作，不是经常地有系统地进行，结果使开展游击，成为“老生常谈”，地方武装还是“有名无实”，许多乡里虽然安了个连长，实际上并无赤卫军的组织。

……

<<刘瑞龙文集（第1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